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九 十 八 次全体会议

1997年5月20日，星期二，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上午10时05分开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地震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审议我们今天上午的议程项目之前，我要代表大会所有成员就最近地震造成的悲惨人命损失和广泛物质破坏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人民深表同情。

我还要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对任何求助要求表示声援并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回应。

我现在请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

哈拉齐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谢谢你就最近伊朗东北部地区发生的这次悲惨地震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所说的客气话和表示同情。

5月10日在呼罗珊省发生的地震是伊朗不到四个月内发生的第三次破坏性地震，它造成了严重伤亡：1 580人死亡，2 300人受伤，52 000人无家可归。包括灌溉网以及教育、保健和交通设施在内的公共服务基础设施都受到严重破坏。

我谨向大家报告，救济行动正在全面进行。访问地震灾区的联合国实地评估团已证实，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和红新月会正在进行有效和协调的救济努力。国内和国际上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的呼吁所作的回应非常积极并令人鼓舞。在伊朗境内收集的救济物品车队仍在源源进入该区域。更重要的是，国际援助据说空前令人鼓舞，其范围明确反映了人类的团结。伊朗救灾特遣队首长已对迄今提供的慷慨国际援助表示赞扬。

主席先生，我要代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民和政府，通过你向为减轻这次地震受害者的苦难以某种方式提供援助的各国政府、各组织和个人表示我们最衷心的感谢和赞赏。我还要非常热烈地感谢秘书长的领导和发出国际援助呼吁。最后，我必须对联合国人道主义事务部和驻德黑兰的所有联合国专门机构的各位成员表示赞赏，他们在动员和疏导国际援助方面作出了不懈努力。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要提醒各位成员，这是大会会议，这不是委员会会议。我希望所有那些在后面的人都来就座，否则请离开会场。竞选活动已经结束。只要周围这里有这种噪音我就无法进行工作。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代表发言时走来走去对该国非常不礼貌。这是大会会议。大会的礼节必须得到尊重。请坐下来，否则请离开会场。

议程项目119(续)

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A/51/780/Add.6)

主席(以英语发言): 秘书长在文件A/51/780/Add.6所载的信中通知我, 自其发出1997年1月21日和30日、3月4日、12日和21日和4月18日载于文件A/51/780和增编一至五的信以来, 布隆迪、佛得角、多米尼加共和国、格鲁吉亚、危地马拉、几内亚、海地、马达加斯加、毛里塔尼亚和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已交纳必要款项, 将其欠款减少到《宪章》第十九条所规定的数额之下。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适当地注意到这一情况?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166

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1/867)

秘书长备忘录(A/51/877)

简历(A/51/878)

主席(以英语发言): 大会现在开始选举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11位法官, 从1997年11月17日起任期四年。

在1993年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4分款举行的上次法官选举中, 曾有11位法官当选, 任期四年。这些法官的任期从1993年11月17日开始, 并将于1997年11月16日届满。

在选举方面, 我邀请大会注意以下事项:

第一,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2款, 国际法庭

的11位法官应由大会与安全理事会所提出的名单选出。

安全理事会在1997年4月8日第3763次会议上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在第1104(1997)号决议中确定了19位候选人的名单, 兼顾了世界主要法律体系的充分代表性。这一名单在安全理事会主席1997年4月8日给大会主席的信中正式转交给大会主席。该信的文号为A/51/867。

第二,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分款2(c), 被邀请提名国际法庭法官的两个非成员国教廷和瑞士应当以联合国会员国同样的方式参加选举。现在, 我很高兴地欢迎教廷和瑞士的代表来到这里。

最后, 我谨提请大会注意有关选举的文件。秘书长有关国际法庭法官选举的备忘录载于文件A/51/877。候选人的名单载于文件A/51/877的第6段。

我谨通知大会, 卡塔尔常驻联合国代表在1997年5月19日的来信中通知我, 马苏德·穆罕默德·阿姆里先生不希望把他作为候选人。因此, 马苏德·穆罕默德·阿姆里先生的名字已经从候选人名单上删除。

各位候选人履历表载于文件A/51/878。在这方面我谨提请各位成员注意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第1款, 该款内容如下:

“法官应品德高尚、公正、正直, 并应具备在其本国担任最高司法职务所需的资格。各分庭的整体组成应适当顾及法官在刑法、国际法, 包括国际人道主义法和人权法方面的经验”。

各位代表知道, 法官的选举将按照《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的有关各款进行。此外, 鉴于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和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的性质相同, 上次1993年选举法官时决定遵循大会的类似选举程序。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把这项先例应用于国际法庭法官的选举。

如果没有反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分款2(d), 获得联合国会员国和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国家表决时绝对多数赞成票的候选人应宣布获得当选。

根据联合国的惯例, “绝对多数”被解释为所有选举人的多数, 不管他们是否投票或被允许投票。为此目的, 选举人包括所有185个会员国和两个非会员国: 教廷和瑞士。因此, 94票构成选举国际法庭法官的绝对多数。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时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少于所需的人数, 将举行第二次投票, 直到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达到所需的人数为止。

遵循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方法, 秘书长在其备忘录中建议, 随后的投票应当是不受限制的, 我重申, 随后的投票应当是不受限制的。

有人进一步建议, 如果在第一次投票时获得绝对多数的候选人数超过所需人数时, 按照国际法院法官的选举方法, 将对所有候选人进行第二次投票, 投票将继续进行, 直到不超过所需人数的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

如果没有人反对, 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我刚才描述的程序?

就这样决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墨西哥代表发言。

特略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 在今天选举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法官之际, 我国代表团谨指出如下各点:

墨西哥政府重申其对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承诺及其对遵守该法的重视。我们谴责所有在前南斯拉夫境内或世界任何其他地方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深信国际社会应当继续努力按照国际法规定的方式保障充分遵守这一法律。

除此之外, 我们认为, 安全理事会在决定建立前南斯拉夫国际法庭时采取的行动超越了其职权范围。《联合国宪章》并未规定充实其任何主要机构的能力, 以执行这种有约束力的法律机制。这就是为什么我国代表团如同在1993年那样将不参加法庭法官的选举。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教廷代表发言。

马蒂诺大主教(教廷)(以英语发言): 教廷极感兴趣地关注着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工作。

这一关心是教廷为实现该地区的和平、正义与持久和解所作努力的自然结果, 这项努力的高潮是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今年4月12和13日对萨拉热窝的访问, 该地区经历了这么多的流血和动乱。但是, 真正和平与和解的基础必须是对每一个人的深刻的尊重。为此原因, 教皇约翰·保罗二世最近指出:

“教廷支持为保障个人和社区的尊严和基本权利而建立有效的法律结构的每一项努力”。

因此, 国际法庭必须被看作是国际社会对特别严重的违反最基本的人权和尊严的行为的谴责。

教廷欢迎《国际法庭规约》第13条分款2(a)和(d)的规定, 根据教廷在联合国总部派驻常驻观察员代表团的地位, 允许它参加法庭法官的提名和选举。

但是, 考虑到教廷的特殊性质和目标, 并根据类似个案中的公认的常规, 教廷决定不参加对国际法庭法官职务的候选人的投票。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们现在着手进行选举。

投票过程现在已开始。

各位代表只能用现在分发的选票, 只有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有资格当选。代表们可在选票上候选人名字左侧打一个叉, 表明他们愿选哪11位候选人。选票上选出的

候选人如果超过11位，选票将视为无效。只能选选票上有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德蒙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布拉韦斯先生(比利时)、祖马尼吉先生(几内亚)和布拉斯先生(菲律宾)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上午10时45分会议暂停，中午12时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 投票结果如下:

| | |
|------------------------------|-----|
| 选票数: | 166 |
| 无效票数: | 1 |
| 有效票数: | 165 |
| 弃权票数: | 2 |
| 投票成员数: | 163 |
| 法定绝对多数票: | 94 |
| 所得票数: | |
| 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意大利) | 146 |
| 理查德·乔治·梅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29 |
| 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 | 127 |
| 王铁崖先生(中国) | 123 |
| 克洛德·霍尔德先生(法国) | 119 |
| 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美利坚合众国) | 118 |
| 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先生(埃及) | 118 |
| 拉尔·陈·沃拉赫先生(马来西亚) | 113 |
| 拉斐尔·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 | 96 |
|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葡萄牙) | 89 |
| 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瓦昌德·姆巴女士(赞比亚) | 85 |
|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哥斯达黎加) | 83 |
| 乔治·伦道夫·蒂萨·迪亚斯·班达拉纳亚克先生(斯里兰卡) | 76 |

| | |
|-------------------------|----|
| 萨阿德·沙特·贾恩先生(巴基斯坦) | 71 |
| 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 | 66 |
|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尼日利亚) | 62 |
|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先生(乌干达) | 48 |
| 巴比克·扎因·埃拉比丁·尔巴殊尔先生(苏丹) | 47 |

主席(以英语发言): 下列九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国际法庭法官，任期四年，从1997年11月17日开始: 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意大利)、克洛德·霍尔德先生(法国)、理查德·乔治·梅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美利坚合众国)、拉斐尔·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先生(埃及)、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拉尔·陈·沃拉赫先生(马来西亚)和王铁崖先生(中国)。

还有两个席位尚待填补。大会现在进行另一轮投票，以填补剩下的两个空缺。根据先前所作的决定，这一轮投票将是非限制性的。只有名字列在选票上的候选人才有资格获选。已获得绝对多数票的下列九位候选人的名字已经删除: 安东尼奥·卡塞塞先生、克洛德·霍尔德先生、理查德·乔治·梅先生、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拉斐尔·内托·纳维亚先生、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先生、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拉尔·陈·沃拉赫先生和王铁崖先生。

我要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能在两位候选人的名字旁打一个叉。选出多于两位的选票将一概被视为无效。只能选举名字列在选票上的候选人。

应主席邀请，德蒙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布拉韦斯先生(比利时)、祖马尼吉先生(几内亚)和布拉斯先生(菲律宾)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12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12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票数: | 166 |
| 无效票数: | 3 |
| 有效票数: | 163 |
| 弃权票数: | 3 |
| 参加投票的成员国数: | 160 |
| 法定绝对多数票: | 94 |
| 所得票数: | |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葡萄牙)

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巴女士(赞比亚)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哥斯达黎加)

乔治·伦道夫·蒂萨·迪亚斯·

班达拉纳亚克先生(斯里兰卡)

萨阿德·沙特·贾恩先生(巴基斯坦)

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

(尼日利亚)

巴比克·尔巴殊尔先生(苏丹)

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先生

(乌干达)

63

54

50

38

36

24

22

15

12

主席(以英语发言):由于没有一个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将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以填补剩余的两个空缺。鉴于时间已晚,我们将于今天下午继续投票。

下午12时50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10分复会。

孟加拉国的旋风

主席(以英语发言):在今天下午审议我们的议程项目之前,我代表大会全体成员向孟加拉国政府和人民就最近的旋风所造成的不幸生命损失和广泛的物质破坏表达最深切的同情。

我还表示,希望国际社会将表现出其声援并对任何需要帮助的要求作出迅速和慷慨的反应。

我现在请孟加拉国代表发言。

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以英语发言):主席先生,我要代表孟加拉国人民和政府,对你及联合国各成员国的人心的善意之词和支持表达我们的深切谢意和真诚感谢。

昨天,一股强大的旋风暴雨蹂躏了孟加拉国的南部各地区。破坏的程度目前正在评估,各种复原活动已经开始并充分展开。孟加拉国政府调动了一切现有资源,通过分发药物、食品和救援物资来减轻受灾人民的痛苦。受灾人民目前尚能以韧力和勇气克服这一悲剧。

孟加拉国总理谢克·哈西那本人正监督救援行动。她现在正走访受灾地区。

由于孟加拉国政府特别在联合国援助下而进行的灾难防备工作,破坏程度和生命损失远远低于可能出现的情况。我要强调:与联合国在灾难防备方面的合作,帮助孟加拉国降低了破坏程度和损失。

我们还要提到国际社会的支持,这种支持过去一直是十分令人鼓舞的。我们要同各方合作,渡过目前这种悲剧的状况。

议程项目166(续)

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的法官选举。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A/51/867)

秘书长的备忘录(A/51/877)

简历(A/51/878)

主席(以英语发言):正如今天上午所宣布的那样,大会现在进行另一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起诉应对1991年以来前南斯拉夫境内所犯严重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负责者的国际法庭上所剩的两个空缺。

我请苏丹代表发言。

奥斯曼先生(苏丹)(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要向大会表示,苏丹已决定撤出选举以利于其它三位非洲候选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成员已听到苏丹代表刚才所做的发言。巴比克·尔巴殊尔先生的名字将从选票上删除。

我请乌干达代表发言。

塞马库拉·基瓦努卡先生(乌干达)(以英语发言):我谨宣布乌干达撤回其候选资格。

主席(以英语发言):各位成员已听到乌干达代表刚才所做的发言。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先生的名字将从选票上删除。

鉴于需要拟订新的选票以考虑到刚才所宣布的撤出竞选的情况,我提议会议暂停10分钟。我是否可认为大会同意这一建议?

就这样决定。

下午3时20分会议暂停,下午3时45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填补余留的两个空缺。

我谨提醒各位会员,如苏丹和乌干达代表此前所宣布,两位候选人已决定从候选人名单上撤销他们的名字:苏丹的阿比克·尔巴殊尔先生和乌干达的丹尼尔·戴维·恩坦达·恩塞雷科博士。因此这两位候选人的名字不在将要散发的选票上。

现在正在分发选票。选票上有名字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

我再次提醒各位代表在要选的两位候选人名字左边打叉。打叉名字多于两个的任何选票将被认为是无效的。只能投票选举选票上有名字的人。

应主席邀请,戴蒙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布拉斯先生(比利时)、祖马吉尼(几内亚)和布拉斯先生(菲律宾)担任监票员。

举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3时5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30分复会。

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票数: | 158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58 |
| 弃权票数: | 3 |
| 投票的会员国数: | 155 |
| 法定绝对多数: | 94 |
| 所得票数: | |
| 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巴女士(赞比亚) | 77 |
|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葡萄牙) | 67 |
|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哥斯达黎加) | 49 |
| 萨阿德·沙特·贾恩先生(巴基斯坦) | 36 |
| 乔治·伦道夫·蒂萨·迪亚斯· 班达拉纳亚克先生(斯里兰卡) | 26 |
|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 (尼日利亚) | 26 |
| 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 | 17 |

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不得不进行另一次无限制投票,以填补剩余的两个空缺。

沃索维奇先生(波兰)(以英语发言):我要通知大会,我们决定撤回波兰的候选人。但我要指出,我们的候选人是东欧国家集团的唯一候选人,从而也是来自为之建立法庭的区域的唯一候选人。因此,在这样重要的法庭上将没有任何法官代表这一特定区域,对此我们认为非常不公平。

主席(以英语发言):扬·斯库平斯基先生的名字已撤回,并将从下一个选票上删除。

德席尔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我感谢投票支持斯里兰卡候选人的各位代表,但我愿现在撤回斯里兰卡的候选人。

主席(以英语发言):代表们听取了斯里兰卡代表的发言。乔治·伦道夫·蒂萨·迪亚斯·班达拉纳亚克先生的名字已经撤回,并将从下一个选票上删除。

鉴于要制作新的选票,以顾及刚才宣布的撤回情况,我建议会议暂停15分钟。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同意这项提议?

就这样决定。

副主席米诺维斯-特里凯尔先生(安道尔)主持会议。

下午4时35分会议暂停,下午4时5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大会现在将开始又一次非限制性投票,填补剩余的两个空缺。

我谨提醒各位成员,正如波兰和斯里兰卡代表刚才所作的宣布,两位候选人已经撤回了他们的候选资格:乔治·伦道夫·蒂萨·迪亚斯·班达拉纳亚克先生(斯里兰卡)和扬·斯库平斯基先生(波兰)。因此,在将要分发的选票中没有这两个候选人的名字。

正在分发选票。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都有资格当选。我谨再次提醒各位代表在他们愿意选举的两位候选人名字的左边打一个叉。任何选票上打过叉的名字超过两个将被认为作废。只能把票投给选票上有名字的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德蒙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布罗韦斯先生(比利时)、祖马尼吉先生(几内亚)和布拉斯先生(菲律宾)担任唱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5时10分会议暂停,下午5时4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 | |
|------------------------------|-----|
| 选票数: | 157 |
| 无效票数: | 0 |
| 有效票数: | 157 |
| 弃权票数: | 3 |
| 投票成员数: | 154 |
| 法定绝对多数票: | 94 |
| 所得票数: | |
| 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瓦昌德·姆巴女士 (赞比亚) | 95 |
|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葡萄牙) | 78 |
|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哥斯达黎加) | 52 |
| 萨阿德·沙特·贾恩先生(巴基斯坦) | 37 |
| 阿德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 (尼日利亚) | 23 |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瓦昌德·姆巴女士(赞比亚)获得绝对多数,当选为国际法庭法官,任期4年,从1997年11月17日开始。

仍有一个席位尚待填补。大会现在将再进行一轮投票以填补剩下的空缺。根据先前所作的决定,这一轮投票将不设限制。

现在正在分发选票。名字列在选票上的所有候选人都有资格获选。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只能在一位候选人的名字旁划叉。划叉人数多于一人的选票一概将被视为无效。只能投票选举名字列在选票上的候选人。

应代理主席邀请,代蒙多·埃斯科瓦尔先生(阿根廷)、布罗韦斯先生(比利时)、祖马尼吉先生(几内亚)和布拉斯先生(菲律宾)担任计票员。

进行了无记名投票。

下午6时会议暂停,下午6时30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表决结果如下:

| | |
|-----------------------------|-----|
| 选票总数: | 157 |
| 无效票数: | 2 |
| 有效票数: | 155 |
| 弃权票: | 3 |
| 参加投票的成员国: | 152 |
| 法定绝对多数: | 94 |
| 所得票数: | |
|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 (葡萄牙) | 84 |
| 萨阿德·沙特·贾恩先生(巴基斯坦) | 30 |
|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女士 (哥斯达黎加) | 28 |
| 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 (尼日利亚) | 10 |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鉴于没有一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票,大会将不得不进行另一轮无限制投票以填补所剩空缺。

尚有一个席位待填补。

埃克麦齐夫人(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已表示打算在上轮投票前发言。遗憾的是,我们似乎已经太迟。然而,我要求发言是为了表明我国代表团打算撤出选举,以使其他候选人有更好的机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阿道弗斯·戈德温·卡里比-怀特先生的名字已经撤回,因而已从选票上删除。

大会现在进行另一轮投票,以填补所剩空缺。根据早些时候作出的决定,该轮投票将是无限制的。

现在正分发选票。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的所有候选人均具有候选资格。我再次提醒各代表团注意,应只在一名候选人的名字旁打叉注明。注明一个名字以上的任何选票将被认为无效。只能对其名字出现在选票上者投票。

应代理主席邀请,戴芒多·埃斯克瓦尔先生(阿根

廷)、布罗韦先生(比利时)、祖马尼吉先生(几内亚)和布拉斯先生(菲律宾)担任点票员。

进行了无计名投票。

下午6时45分会议暂停,6时55分复会。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投票结果如下:

| | |
|---------------------------|-----|
| 总票数: | 158 |
| 无效票数: | 1 |
| 有效票数: | 157 |
| 弃权: | 3 |
| 投票会员数: | 154 |
| 法定绝对多数: | 94 |
| 得票数: | |
| 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斯先生(葡萄牙) | 108 |
| 萨阿德·沙特·贾恩先生(巴基斯坦) | 24 |
| 伊丽莎白·奥迪奥·贝尼托博士 (哥斯达黎加) | 22 |

以下11位候选人获得绝对多数,当选国际法庭法官,从1997年11月17日起任期四年:安东尼奥·卡瑟斯先生(意大利)、克洛德·霍尔德先生(法国)、理查德·乔治·梅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加布里埃尔·柯克·麦克唐纳女士(美利坚合众国)、佛罗伦萨·恩德皮利·姆巴女士(赞比亚)、拉斐尔·内托·纳维亚先生(哥伦比亚)、福阿德·阿卜杜勒-穆奈姆·里亚德先生(埃及)、阿尔米罗·西蒙斯·罗德里格斯先生(葡萄牙)、穆罕默德·沙哈布丁先生(圭亚那)、拉尔·陈·沃拉赫先生(马来西亚)和王铁崖先生(中国)。

我借此机会代表大会祝贺他们当选,并感谢记票员的协助。国际法庭就此充分建立。

对议程项目166的审议就此结束。

安排工作

代理主席(以英语发言):在结束会议前,我要通知各位成员,由于时间已经很晚,今天上午议程上剩余的项目将于明天上午10时在第三会议室进行审议,但涉及请求重

新审议议程项目94分项(c)的项目3(b)是一项例外。应文件A/51/899所载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请求，对这项请求的审议将推迟到稍后日期。

因此，大会明天上午将首先审议议程项目144；然后大会将在议程项目8下审议总务委员会的第五次报告以及

文件A/51/901所载的请求。大会还将审议议程项目18(h)和(i)以及议程项目19。

下午7时零5分散会。